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 经济管理丛书 ◆

JINGJI GUANLI CONGSHU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经济法学丛书

王保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年1月第1版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关 怀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魏允和

周耀乐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关 怀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125 字数 78,000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200

书号 4074·457 定价 (五)0.80元

写在前面

我国现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组织经济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这就使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在法制建设中摆到了重要的地位。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已不仅为广大政法工作者所关心，而且也日益为广大人民群众所重视。

为了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企业管理工作，对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他们迫切要求熟悉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这是一个令人鼓舞和可喜的现象。

经济立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涉及的范围特别广泛，问题也比较复杂，为了适应企业管理工作者学习和了解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知识的需要，现仅就经济立法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与企业管理工作具有密切关系的几个法律——国民经济计划法、工厂法、劳动法和合同法等做一些粗略的介绍。至于经济立法中其他的一些法律，例如农村人民公社法、土地法、自然资源法、森林法、矿藏法、商业法、银行法、运输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等以及一些涉及对外经济关系的投资法、海商法等经济法律，本书就不一一分析了。

建国以来，我国政府曾陆续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

是，总的来说，经济立法是极不完备的。许多重要的经济法律、法令、条例至今尚未制定出来，即使已经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有些早已过时了，有些已不能适应和不完全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在“左”倾思潮的干扰下，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疯狂破坏，经济立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比较起来，更显得落后。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的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为了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适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司法工作正在逐步开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颁布和正在起草的经济法规，有七十多个。这方面需要进行的工作很多，现在还只是开始。就经济司法而言，在我国的司法制度中则是一项新生的事物，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刚刚建立不久，还处在摸索和创造经验过程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写作本书无疑面临着许多困难，因此只能就现行的一些经济法律制度和党的政策做一些介绍。

衷心地希望在我们的企业管理工作者、政法工作者和人民群众中间积极开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宣传教育，不仅企业管理工作者、经济工作者、政法工作者要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而且全国人民都应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严格地依照经济法律管理经济，树立起认真贯彻、坚决执行经济法律的良好风气，使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我们相信，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在保障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方面，必将发挥其巨大的作用。

目 录

写在前面

一、经济立法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1
什么是经济立法	1
民法与各项单行经济法律的关系和它在经济立法中的地位	3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6
二、经济立法与客观经济规律	11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是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基本准则	11
经济立法必须切实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13
经济立法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法律保证	17
三、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作用	20
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有力武器	20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22
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23
改进和加强经济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24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	26
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27
扩大国际间经济合作,促进对外经济联系	29
四、制定和健全经济法是当前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	31

建国以来经济立法的概况	31
当前急待制定和健全的经济法规	35
在制定和健全经济法工作中应不断研究、总结 我国的经验	37
五、在经济立法工作中可以借鉴外国的经验	41
当前世界各国经济立法概况	42
在经济立法工作中可以借鉴外国的经验	46
六、国民经济计划法与计划管理	51
编制计划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51
计划的体系与编制程序	56
计划的执行	58
七、工厂法与企业管理制度	61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62
对企业的领导	65
企业的民主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制度	67
八、劳动法与企业的劳动管理制度	70
劳动力的管理	71
按劳分配原则与工资制度	72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73
加强与巩固劳动纪律	75
关心群众生活福利与实行劳动保险制度	78
组织劳动竞赛与实行奖励制度	79
九、合同法与合同制度	82
什么是经济合同	82
经济合同的种类	83
经济合同的作用与意义	84
经济合同的内容与合同的签订	86

经济合同的鉴证	88
经济合同的履行	90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91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程序	92
十、建立经济司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经济管理	
不可缺少的环节	95
什么是经济司法	95
经济司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96
经济审判庭的建立	99
十一、经济审判庭的任务和对经济案件的审理	102
经济审判庭的任务	102
经济纠纷的审理程序和在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03
执法必严,认真追究违反经济法规者的经济责任与 法律责任	106
几个经济案件处理的实例	108
结束语	118

一、经济立法是党和国家 领导经济、组织经济、 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什么是经济立法

一般的法律常识告诉我们,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它的特点和一定的调整对象。什么是经济立法呢?顾名思义,经济立法有二重含意:其一是指有关经济的法律的制定工作,即经济方面的立法活动;其二则是指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而言,即经济法。在更多的情况下,经济立法实际上就是指经济法,就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它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立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经济关系指的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在生产、交换(流通)、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以及与公民之间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党和国家为了调整这些经济关系,除了要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政策以外,还必须将这

① 《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些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按社会主义原则来调整这些复杂的经济关系，使它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借以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不断发展。

由于经济关系极其复杂，涉及的方面极为广泛，这使经济立法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成为一个最庞大的法律部门，它包括了大量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这些法规就其性质和任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若干部类。例如关于基本经济关系方面，主要的是民法；关于计划管理方面的有国民经济计划法、物资管理供应法、基本建设法、建筑法等；关于工、农、交通经济组织方面的有工厂法、农村人民公社法、公司法、运输法、铁路法、航空法等；关于商品交换、商品流通方面的有商业法、合同法、价格管理法、商标法等；关于劳动福利方面的有劳动法、社会福利法等；关于财政金融方面的有财政法、预算法、税收法、银行法、外汇管理法等；关于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方面的有矿藏法、土地法、能源法、自然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流法、环境保护法等；关于鼓励先进、奖励发明和技术改进，繁荣创作、保护作者权益方面的有发现发明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关于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方面的有海商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这些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汇总起来就构成了经济立法，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经济立法问题受到了许多与会代表的重视，他们建议人大常委会召集必要的人才，陆续把民法、民事诉讼法、计划法、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等重要法律制定出来，以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这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条例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说，都是经济关系或者与经济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关系。其中有些法律虽然也纳入了经济立法的范围，但并不排斥它们做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例如，劳动法调整的是社会劳动关系；土地法调整的是土地关系；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则在于保障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从广义上来看，经济立法应当包括劳动法、土地法、环境保护法等一些法律规范，但从法律体系来讲，它们又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要有效地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就必须建立一套完备的经济立法，有了它，才能够在经济领导和经济管理工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由于经济立法担负着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任务，这就使它成为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

民法与各项单行经济法律的关系 和它在经济立法中的地位

为了加深对经济立法的理解，必须对民法与各项单行经济法律的关系，民法在经济立法中的地位有一个深刻的认识。

经济立法(经济法)这一概念出现在世界上，大体上可以认定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情。它最早出现于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对经济的控制，他们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例如一九一四年八月帝国会议通过了十四项战时经济法

规，其中最重要的是《授权法》，授权参议院有权“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这可以说是现代经济法的先声，其后在《魏玛宪法》（即一九一九年颁布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中更规定了使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与管制的原则。这些法律、法令是国家通过制定关于社会经济的法律，运用国家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调整经济关系，维持经济秩序的工具。这些法律、法令如此大量的出现，引起了法学界的极大兴趣，探讨与研究经济法学逐步成为一门新的法律学科，并形成了经济立法这一名称和概念。

自从德国出现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以后，欧洲的一些国家及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立法的概念，重视并加强了对经济立法的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各国对经济管理的加强，经济立法在世界上有了较快的发展。从经济立法的出现及其发展来看，它的产生绝不是偶然的。就自然因素来看，它是在近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不断加强，各国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扩大，对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产生的；就社会背景和社会条件来看，它是国家要求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和组织管理，强调运用经济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产生的。

虽然经济立法这一概念的形成是二十世纪以来的事情，但是并不能说在此之前世界上没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从人类的历史发展看，有关经济的法律规范恰是人类社会中出现得最早的一批法律的一部分。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曾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

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这里所说的关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规则很早就已由习惯变成为法律,实际上即是指有关经济的法规而言的。反映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条件最早最完备的成文法是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的《国法大全》(亦称《民法大全》)。从法律的发展沿革来讲,世界上一般国家,长期以来都只用民法来调整财产关系;后来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业公司的出现和商人之间的特殊关系的需要,在民法之外,出现了商法;二十世纪以来,又相继出现了经济立法。由此可见,经济立法正是民法、商法的发展,它既包括原有的民法,也包括原有的商法,民法和商法是经济立法重要的内核。

我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我国正在制定的民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与原有的传统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民法的任务是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出发,规定单位和单位、单位和公民以及公民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的内容包括有关民事权利主体的各项规定;有关保护全民的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以及这些财产所有者及其合法代表对财产的占有、使用、经营管理和处理权的规定;它还将确立各种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的原则,对继承权的确认和保护,以及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等等。从这些内容看,民法乃是我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们党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总的体现。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社会主义的民法用法律形式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确立在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经济矛盾和纠纷的解决准则，它实际上是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的经济法。

但是，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仅仅有民法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具有完整体系的经济法，即在民法之外，相应地制定一系列单行的经济法规。因为民法的规定不可能过细，难以做到详尽，而需要有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具体的规定，与民法彼此配合，相互补充。有了各种经济法规与民法结合起来，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因此，从立法上来说，我们既需要制定民法，也需要制定出大量的单行经济法规。我们从事经济管理的工作者，既要重视民法，也要重视各项经济法规。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经济立法担负着调整经济关系的责任，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有力武器。经济立法的这一使命决定了它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其地位将越来越显得重要。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一）从法律实现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看经济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8—249页。

立法的重要性。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社会主义法律实现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基本职能，这就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职能；镇压国内被推翻的阶级和保卫国家以防御外来侵犯的职能；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保障人民民主、镇压阶级敌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任务，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社会主义法律在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方面的重大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从它建立的第一天起就承担起了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社会主义法律必须为实现国家的这一职能而斗争。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领导人民群众建设幸福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是它的根本目的，因而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由于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以前，在旧社会内部，并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这使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必须肩负起破坏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任务，而且还必须承担起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如果得不到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国家也就不可能巩固和强大。这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实现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的职能的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要消灭各种非社会主义因素，为社会主义经济开辟道路，同时又要积极地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确立、巩固和发展。

就社会主义法律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基本职能而言，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发展的初期阶段，或者是在以

后的历史时期中,这些职能都是不变的,但在地位上是有所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发展的初期阶段,在存在着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形势下,镇压国内被推翻的阶级的职能,显然居于首要的地位;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将越来越占重要的地位。

除此以外,我们还要看到这几种职能是相互联系的,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两个方面,不能分开的。重视这两个方面的工作,才能稳定革命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获得顺利发展。另一方面,也只有重视国家在组织经济方面的职能,社会主义经济有了蓬勃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巩固。经济立法既然是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重要工具,无庸置疑,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它必将越来越显得重要。

(二) 从我国阶级关系的新特点看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自一九五六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那时到现在,又过去了二十余年,在我国国内(除台湾省外)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改造了小生产,社会主义制度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经过三十年的斗争和教育,这些阶级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是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